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 織章程第6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,提供培訓相關協助,厚 植實力,爭取國際最佳成績,提升我國田徑運動實力,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 協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- (六)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15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 - 1. 資深裁判

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-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- 4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 體育署備查。

##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 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## 七、附則:

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12屆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經 歷
召集人	王景成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林榮祿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乃慧芳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女	刀忌力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委 員	余青忠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委 員	林淑惠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女 只		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委 員	黄顯祐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劉富福	資深裁判、教練
委 員	潘瑞根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 員	鄭世忠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羅仁駿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